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收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收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日常经营所需。向关联方石河子粮油收储经营有限公司收购玉米等原材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本项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收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秦 明

陈建国

宋 亮

2022年7月5日